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一季度大伙房物资（蔬菜、豆制品、咸小菜类）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小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芜湖共创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13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咸小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众缘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64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京盛泰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备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